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7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徽省广德县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或“乙方”）与安徽省广德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广德县政府”或“甲方”）经友好协商，为加快广德县信息化建设步伐，促进信息经济和智慧城市发展能力，提升城市现代化水平，就“智慧广德”城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慧广德”项目）达成合作共识，并于2015年10月26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1、安徽省广德县人民政府

广德县位于安徽省东南部，苏浙皖三省八县（市）交界处，区域面积2165平方公里，人口51.5万，东临杭嘉湖，北倚苏锡常，周边两个半小时经济圈有上海、杭州、南京、合肥等4个省会城市和16个大中发达城市，是东进西出的桥头堡、南北经济的结合点，是华东沿海经济挺进安徽等中西部地区的第一站。截至2014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173.1亿元，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293,985万元，全县公共财政支出完成358,430万元。

因此，甲方广德县政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对方广德县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通过深化合作，经过3-5年创建期，计划总投资3亿元，合作双方应深度结合资源合力推动建设。

1、共同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协商与合作。双方以发展高水平信息经济和智

慧经济为目标，以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和提升城市生活品质为重点，围绕大数据产业和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医疗、城管、交通、水利、旅游、环保、政务、能源和无线城市等领域开展磋商合作，加快实现城市环境宜居数字化、城市安全防控数字化、城市生活便捷数字化、政府公共服务数字化。同时，与主导产业相融合，积极引入信息智慧产业发展的专业孵化机构，加快信息智慧产业创新主体培育和相关服务业发展，集聚信息智慧产业集群，以信息技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

2、共同推进信息智谷科技园区建设的协商与合作。双方以建设信息经济和智慧经济合作载体为目标开展磋商合作，甲方在广德县经济开发区选择合适场地为载体，并提供相关优惠政策和优质服务。乙方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和甲方产业特点，发挥在信息经济、智慧经济方面投资、建设、项目招引、运营管理等领域优势，与甲方共同研究和推进科技园区运营服务平台建设。

3、共同推进信息智慧经济投融资的协商与合作。双方以金融服务促进信息经济、智慧经济发展为目标开展磋商合作，甲方支持配合乙方在广德县域开展科技创新和金融服务各项业务，参与共同组建互联网金融平台。

（二）“智慧城市”产业建设资金来源分三个方面：一是甲方的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其中包含甲方负责建设的广德县政府云数据中心；二是由乙方对运营类的项目进行投资，包含云桌面、智慧照明、灾备中心等；三是由乙方协助甲方向上级申请获得的专项扶持资金及合资互联网金融平台解决的项目建设资金。具体项目投资额度及实施待顶层规划后，以具体项目建设合同为准。

（三）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甲乙双方可以共同筹建 PPP 项目公司，共同推进广德县信息经济、智慧经济项目建设。

（四）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项目合作内容最终以双方或其授权机构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五）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智慧广德”项目主要围绕大数据产业和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医疗、城管、交通等领域开展合作，通过引入信息智慧产业发展的专业孵化机构，集聚信息智慧产业集群，有助于公司提升智慧城市运营能力，加强智慧产业集群的部

署和建设能力。“智慧广德”项目的正常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承接智慧城市总包业务的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积累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广德县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甲方3亿元的实际投入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合作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2、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广德县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7 日